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3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 1966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新新家苑2[ ]室；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[ ]号，身份证号340303196[ ]1。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1990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小蚌埠镇赵宋村[ ]号；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春江明月7栋[ ]2室，身份证号3403111990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1968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赵宋村西[ ]号，身份证号340311196[ ]7。

冉梅与高[ 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春江明月小区7号楼1单元7层1号【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8568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件与原件核对无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书记 员 刘 健

